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9號

聲請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告 王啟樺

義務辯護人 陳福龍律師

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88號）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王啟樺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八日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之被告王啟樺於民國113年2月8日自述身體不適，需提帶出房至診間看公醫門診，然假日警力薄弱，看診收容人遠超出戒護人員，顯非戒護能力所及，為防止脫逃，乃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經看守所長官核准後，於同日上午10時，先行施用手銬戒具1付，並於同日上午10時35分解除戒具。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，陳報裁定核准等語。

二、按「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」、「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」、「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」，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強盜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於113年1月2日起

01 執行羈押。茲陳報人所陳報之事實，有該所對被告為束縛身
02 體處分之陳報狀2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被告自述身體不
03 適，為維護被告健康，有離開舍房至公醫門診就診之必要，
04 適因假日警力薄弱，看診人數超過戒護人員，恐被告有脫逃
05 之虞，故戒護人員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，且於看診返回
06 舍房之同日上午10時35分許即已解除戒具，施用戒具期間短
07 暫，並立即陳報本院，堪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為確保羈押目的
08 且未逾越必要程度，合於前述規定意旨。從而，陳報人對被
09 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於法有據，應予核准。

10 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
14 法官 林記弘
15 法官 范雅涵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林雅婷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